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 
會物字第 10800141341 號

修正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督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核子保防檢查，應就每一核子保防設施，每次收取新臺幣二十萬元檢查費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